

合同编号：\_\_\_\_\_

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东韶大道 8 号新型多功能产业园 13 栋 609

法定代表人：王永球

乙方（受托方）：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第 5 栋 11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洪凯      联系电话：0751-8776655

甲方委托乙方就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组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
- 2、项目地点：韶关市曲江区

### 第二条 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 号）；
-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 号）；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
-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成果

## 1、技术服务内容

分析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编制符合规范的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包括农转用方案、规划图、现状图、权属汇总表等，完成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并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完成批后权属变更：

(1) 项目资料收集：包含但不限于用地红线、用地预审材料、项目立项材料、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规划选址意见等。

(2) 国土基础数据收集：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最新影像图、土地用地管理数据等。

(3) 数据分析：分析用地红线，核定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等，对数据进行核算。

(4) 组卷材料编制：完成《农用地转用方案》、图件、其他相关说明等材料的编制。

(5) 历史建设用地：配合并完成历史建设用地材料编制

(6) 勘测定界：按要求完成用地红线勘测定界，并出具勘测定界报告。

(7) 成果上报：根据要求完成成果并上报。

(8) 权属变更：对应已报批范围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注销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同时完成涉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流程。

## 2、技术服务成果

建设用地报批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完成用地报批后，开展权属变更材料编制并提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30,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该费用仅为技术服务费用，不包括政府行政性收费。)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付款方式付款：

经双方协商，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用地报批完成备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130,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若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存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形，甲方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40200MB2C49503P

(三)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开户名：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44710201040001013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并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成果进行意见征求。
-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工作，工作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 (3) 乙方应承诺对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仅用于本项目，并对该资料保密。
- (4)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负责；若成果出现需要修改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进行处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

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 (2) 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迟延部分金额的 3%。若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违约金。
- (3)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或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认定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若最终认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构成侵权的，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6) 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包括主要工作、辅助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 如乙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同权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

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及未尽事宜，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成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此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第十条 通讯与联络

- 1、为了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蒙美婷】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甲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819256693】。乙方安排【张友桐】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3726597242】。
- 2、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东韶大道 8 号新型多功能产业园 13 栋 609】，联系电话：【18819256693】。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第 5 栋 11 层】，联系电话：【0751-8776655】，电子邮箱：【jdpg@163.com】。
  - (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3、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告、图件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

## 第十二条 附则

-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9、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韶关市曲江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4162150

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韶关市曲江區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4950326031220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圆整（¥13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6日